

松山、萬華運動中心及臺北市網球中心

107 年度體育績優獎學金 獲獎人通知書

請獲獎人/單位於頒獎當日指派出席代表參加，如當日未到者則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

頒獎時間：107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點

頒獎地點：臺北市網球中心（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08 號）

請於當天上午 9:00 至 9:50 備齊下列文件進行報到

*獲獎人應備文件：

1. 本人親自領取，請先行填妥領獎收據（附件一），並備齊相關文件。

依民法規定，獲獎人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須簽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（附件二）。

2. 本人無法親自領取，請先行填妥委託書（附件三）並備齊委託人上列所需文件。

附件一

領獎收據

茲收到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/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/臺北市網球中心

107 年度體育績優獎學金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此 據

獲獎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日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身分證反面影本

*如獲獎人未有身分證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

附件二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_____知悉並同意未滿二十歲之子女（或被監護人）（姓名：_____、生日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、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領取體育績優獎學金，願遵守關於獲獎人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，並有權簽屬體育績優獎學金領獎之相關文件（含領獎收據及委託書）。

特此證明

此致 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日

附件三

委託書

因本人_____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有事無法親自前往領取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/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/臺北市網球中心 107 年度體育績優獎學金事宜，茲委託_____前往代領，若因此發生糾紛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此致 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立委託書人（親簽並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）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（檢附身分證影本，並於現場出示正本）

姓名：

雙方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日